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1) 建議調整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
(2) 建議由現有股東簽署補充協議認購A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公告、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及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調整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

2020年2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關於修改〈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決定》及《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根據上述文件及監管要求，本公司本次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上限、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限售期等相關內容需按照新修訂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執行。為確保非公開發行A股的順利進行，結合投資者認購意見，2020年2月25日，董事會經審議批准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及與四名特定認購人簽署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經調整後的發行方案及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建議調整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2月25日，董事會已批准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的議案，據此，四名特定認購人，即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及上海電氣集團，分別與本公司簽署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認購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本公司擬發行A股股份數總數仍為不超過1,618,426,236股，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仍為不超人民幣200億元，將扣減發行費用後用於經調整的募集資金用途方案。

建議由現有股東簽署補充協議認購A股

於2020年2月25日，本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分別簽訂了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上海國盛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項下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A股股份；上海海煙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項下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人民幣30億元）的A股股份；光明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項下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8億元（含人民幣8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的A股股份；上海電氣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項下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的A股股份。

上海國盛集團持有本公司約4.99%的權益，上海海煙投資持有本公司約3.48%的權益，光明集團持有本公司約3.5%的權益及上海電氣集團持有本公司約2.23%的權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的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須經非關聯股東審議及批准。上海電氣集團不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事項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有關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及與四名特定認購人簽署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上海國盛集團的認購事項、上海海煙投資的認購事項、光明集團的認購事項、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由於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上海國盛集團的認購事項、上海海煙投資的認購事項、光明集團的認購事項、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上海國盛集團的認購事項、上海海煙投資的認購事項、光明集團的認購事項、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公告、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及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調整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

為確保非公開發行A股的順利進行，經綜合考慮資本市場情況、投資者認購意見、融資環境、監管政策和未來發展規劃等因素，2020年2月25日，董事會經審議批准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及與四名特定認購人簽署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經調整後的發行方案及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

一、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2月25日，董事會已批准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的議案，據此，本公司將向不超過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對象(包括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發行不超過1,618,426,236股(含1,618,426,236股)A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人民幣200億元)。

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載列如下，最終方案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1. 股票種類和面值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為中國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及時間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根據2020年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由原來的「本公司現有股東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調整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不超過三十五名的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上海國盛集團持有本公司約4.99%的權益，上海海煙投資持有本公司約3.48%的權益，光明集團持有本公司約3.5%的權益及上海電氣集團持有本公司約2.23%的權益。因此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及上海電氣集團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人士。

除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外，其他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公司就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按照2020年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2020年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以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以市場詢價方式確定。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未參與且預計將不會參與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認購。如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將發行給任何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履行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要求。

若本次發行未能通過詢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將繼續參與認購，並以本次發行底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作為認購價格。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A股股票。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4. 發行數量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的A股數量不超過1,618,426,236股(含1,618,426,236股)A股，發行數目相當於(假設全額發行)：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股本的約20.00%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07%；及
- (ii) 本公司於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A股股本的約16.67%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2.34%。

其中上海國盛集團擬以現金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A股股份。上海海煙投資擬以現金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人民幣30億元)的A股股份。光明集團擬以現金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8億元(含人民幣8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的A股股份。上海電氣集團擬以現金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的A股股份。

若本公司股票在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本次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商確定。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最終認購股份數量將在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本公司根據二級市場情況確定發行期後，由上述發行對象根據發行價格、投資需求、與本公司協商情況等確定。

5.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根據2020年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由原來的「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調整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公司在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方案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由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協商確定。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不參與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市場詢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詢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A股。

若本次發行未能通過詢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將繼續參與認購，並以本次發行底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作為認購價格。

6.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人民幣20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增加本公司資本金，補充營運資金，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完善本公司金融服務產業鏈，服務實體經濟。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入金額
1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進一步提升金融服務能力	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2	擴大FICC投資規模，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3	加大信息系統建設投入，提升公司整體的信息化水平	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
4	增加投行業務的資金投入，進一步促進投行業務發展	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5	補充營運資金	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
	合計	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7. 限售期

根據2020年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和《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等相關規定，本次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額比例超過5%(含5%)的特定發行對象認購的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48個月內不得轉讓；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額比例低於5%的特定發行對象若為董事會引入戰略投資者，其認購的A股股份由原來的「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修改為「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發行對象認購的A股股份由原來的「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調整為「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8. 上市地點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滿後將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滾存利潤分配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10. 決議的有效期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自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若本公司已於該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文件，則該授權有效期自動延長至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之日。

二、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般性授權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之不超過1,618,426,236股（含1,618,426,236股）A股將根據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的一般性授權發行。

三、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的先決條件

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已於2020年2月25日經董事會批准，尚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待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全部呈報批准程序。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建議由現有股東簽署補充協議認購A股

於2020年2月25日，本公司分別與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分別簽訂了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上海國盛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項下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A股股份。上海海煙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項下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人民幣30億元）的A股股份。光明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項下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8億元（含人民幣8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的A股股份。上海電氣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項下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的A股股份。

一、上海國盛集團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概要

1. 協議主體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上海國盛集團（作為認購方）。

2. 認購股份價格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3. 協議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於2020年2月25日簽署的認購協議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所有事宜經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
- (2) 中國證監會核准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

上述條件均滿足後，以最後一個條件的滿足日為上海國盛集團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生效日。

二、上海海煙投資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概要

1. 協議主體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上海海煙投資（作為認購方）。

2. 認購股份價格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3. 限售期

上海海煙投資認購的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4. 協議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與上海海煙投資於2020年2月25日簽署的補充認購協議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所有事宜經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
- (2) 中國證監會核准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

上述條件均滿足後，以最後一個條件的滿足日為上海海煙投資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生效日。

三、光明集團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概要

1. 協議主體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光明集團（作為認購方）。

2. 認購股份價格及數量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3. 限售期

光明集團認購的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4. 協議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與光明集團於2020年2月25日簽署的補充認購協議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所有事宜經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
- (2) 中國證監會核准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

上述條件均滿足後，以最後一個條件的滿足日為光明集團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生效日。

四、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概要

1. 協議主體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上海電氣集團（作為認購方）。

2. 認購股份價格及數量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3. 限售期

若上海電氣集團完成認購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額比例超過5%（含5%），上海電氣集團認購的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48個月內不得轉讓；若上海電氣集團完成認購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額比例低於5%，上海電氣集團認購的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4. 協議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集團於2020年2月25日簽署的補充認購協議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所有事宜經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
- (2) 中國證監會核准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

上述條件均滿足後，以最後一個條件的滿足日為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生效日。

上海國盛集團持有本公司約4.99%的權益，上海海煙投資持有本公司約3.48%的權益，光明集團持有本公司約3.5%的權益及上海電氣集團持有本公司約2.23%的權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的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須經非關聯股東審議及批准；上海電氣集團不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事項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嚴格遵照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內部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董事會在表決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事宜時，關聯董事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回避表決，上海電氣集團不構成公司關聯方，但鑒於本公司董事許建國先生在上海電氣集團任職，基於謹慎性原則考慮，許建國先生已回避表決。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議案在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時，關聯股東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回避相關議案的表決。

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1,501,700,000股股份，包含8,092,131,180股A股及3,409,568,820股H股。

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及(ii)緊隨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假設(a)發行A股數目為上限1,618,426,236股A股及(b)由本公告日至完成日，除因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更)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份類別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經調整之 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A股	8,092,131,180	70.36%	9,710,557,416	74.01%
H股	3,409,568,820	29.64%	3,409,568,820	25.99%
總計	11,501,700,000	100%	13,120,126,236	100%

本公司股權結構較為分散，本公司在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前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本公司在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後亦不會出現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因此，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董事會預期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仍將持續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授權董事會處理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

為高效、順利地完成公司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工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2020年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全權辦理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有關事宜。具體如下：

- 1、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制定和實施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最終發行數量、具體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的選擇、認購比例以及與發行定價有關的其他事項；
- 2、 決定並聘請保薦機構等中介機構，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所有協議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處理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
- 3、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報材料；全權回覆中國證監會等相關政府部門的反饋意見；
- 4、 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安排進行調整；簽署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協議及上報文件，指定或設立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 5、 依據本次發行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修改，並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辦理工商變更登記事宜；
- 6、 在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 7、如國家對於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政策規定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監管部門要求（包括對本次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非公開發行方案及募集資金投向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及
- 8、辦理與本次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但如果本公司已於該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發行方案的核准文件，則該授權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發行完成日。

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是順應證券行業發展趨勢的必然選擇，也是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的有力支撐。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將使本公司有效應對證券行業日趨激烈的資本競爭，積極參與國際市場的競爭，也將進一步降低流動性風險，增強本公司的抗風險能力。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益處，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有關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的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上海國盛集團的認購事項、上海海煙投資的認購事項、光明集團的認購事項、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由於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上海國盛集團的認購事項、上海海煙投資的認購事項、光明集團的認購事項、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上海國盛集團的認購事項、上海海煙投資的認購事項、光明集團的認購事項、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進行交易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	指	公司建議向不超過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對象（包括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發行不超過1,618,426,236股（含1,618,426,236股）A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交易均價」	指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按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計算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光明集團」	指	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5%的權益
「光明集團的認購事項」	指	光明集團根據光明集團的認購協議擬認購本公司A股
「光明集團的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明集團於2019年4月25日簽訂的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光明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認購金額不低於（含）人民幣8億元且不超過（含）人民幣10億元的A股股份
「光明集團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明集團於2020年2月25日簽訂的光明集團的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本公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7），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	指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有關A股發行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有關A股發行期首日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向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618,426,236股A股（含1,618,426,236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已於2018年6月21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19年6月18日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電氣集團」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23%的權益
「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事項」	指	上海電氣集團根據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協議擬認購本公司A股

「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集團於2019年4月25日簽訂的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上海電氣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認購金額不低於(含)人民幣10億元的A股股份
「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集團於2020年2月25日簽訂的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上海國盛集團」	指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99%的權益
「上海國盛集團的認購事項」	指	上海國盛集團根據上海國盛集團的認購協議擬認購本公司A股
「上海國盛集團的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於2019年4月25日簽訂的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上海國盛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A股股份
「上海國盛集團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於2020年2月25日簽訂的上海國盛集團的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上海海煙投資」	指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48%的權益
「上海海煙投資的認購事項」	指	上海海煙投資根據上海海煙投資的認購協議擬認購本公司A股
「上海海煙投資的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海煙投資於2019年4月25日簽訂的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上海海煙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認購金額不超過(含)人民幣30億元的A股股份

「上海海煙投資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海煙投資於2020年2月25日簽訂的上海海煙投資的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指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0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瞿秋平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博士、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